**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JLQ2025-004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盖章）

采购组织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委托，就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JLQ2025-004

二、项目名称：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三、采购组织类型：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介绍 | 服务期 |
| 一 |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 1 | 项 | 288.6793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4）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或道桥专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标段：**一个标段。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售价：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没有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文件申请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建议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项目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公告时间：**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1、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账号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账号、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耗时7个工作日（至少须3个工作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建议供应商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5.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5.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64178749@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收到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或送至：**台州市路桥区花鸟巷238号，联系人：王女士18968630753**，**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应对外包封进行密封，接缝处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5.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如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按无效标处理。

5.4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

注意：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建议投标人在确定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后，在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提供一个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可联系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十、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qq://txfile/)）。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

**十三**、**投标地点、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5楼）**。**

**十四、其他事项：**

1.公告时间到期之日之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注：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中标公告发布后质疑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五、本公告发布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六、项目联系人：**

1、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576-89209717

质疑联系人： 联系方式：

2、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苏伟 联系电话：18968408610

质疑联系人：林炳洪 联系电话：13362681081（质疑联系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 1 | 项 | 288.6793 |

**二、项目概况**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北起一号路，南至南山街，全长约1020m，道路红线宽36m，总用地面积36720平方米（折合55.08亩），均为新征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涉及跨车头河桥梁一座。

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北起三号路，南至院路路，全长约 566m，道路红线宽 36m，总用地面积 17854 平方米（折合 26.78 亩），均为新征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桐屿大道跨螺洋脚河设置桥梁一座。桐屿大道跨山水泾设置桥梁一座。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内容：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

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航评、安评。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道路工程设计、桥梁工程设计、雨水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智慧路灯，多杆合一）、综合管线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如有）、设计论证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如上述专业工程内容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

以下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概算编制费用；（2）承担各项审查评审工作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施工图图审费用除外）；（3）测量测绘定位工作费用。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二个道路统一设计、分别出图报批。专业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内容按二个道路段分别编制。

**四、****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如需审查）。

**五、**投标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3）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或道桥专业）。

3、联合体投标约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

（12）违反台路住建[2014]58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六、设计技术要求**

### 6.1 总体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在充分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在满足本项目目标的要求下进行设计。

（3）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搜集基础资料，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勘测工作，以保证成果的客观性、完整性、准确性。

（4）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二个道路段统一设计、分别出图报批。专业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内容按二个道路分别编制。

（5）投标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6.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2、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

3)《浙江省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

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

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台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试行）》2011.09.07；

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2009；

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1)《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 152－2010）；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

14)《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

15)《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6-2008) ；

16)《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

1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1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0)《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23)《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24)《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2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26)《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7)《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28)《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29)《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 ；

3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09) ；

31)《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06) ；

32)《浙江省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6-2008) ；

33)《浙江省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

34)《浙江省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

35)《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

36)《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

3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8)《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 ；

3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4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4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42)《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TSG D2002-2006 ；

43)《钢质管道聚乙烯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SY/TO414-2007 ；

4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第三版）；

45)其他相关规划与设计规范及规定。

备注：以上规范及地区相关规定如有最新版的，以最新版为准。

**6.3 其他设计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6.4 专业咨询服务报告**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

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航评、安评。

**七、设计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送审稿）。设计文件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具备内容由采购人确定为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同步取得施工图图审合格证书；

3、本项目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的，采购人要求分区块分期分阶段提供图纸、专题研究报告的，设计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专题研究报告。设计人按第2点提供施工图纸后，如剩余部分专业工程采购人要求另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时间按采购人确定为准（是否启动施工图设计按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八、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886793元[设计费（2426793元）+咨询费用（460000元）]。注：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本项目以下全部任务的费用：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 / ；

（3）地点：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

（4）**项目结算：**

1）设计：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结算率（中标设计费/15519.32万元）一次性包定，如实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15519.32万元的，按实结算；如实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15519.32万元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结算；

2）专业咨询服务：咨询咨询服务工作费用一次性包定[如取消部分工程内容的，每取消一项（水保、环保、洪评）扣除5万费用，每取消一项（航评、安评）扣除8万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规模调整等所有情形]。

（5）项目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付费基数（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作为预付款 |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 |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
| 第二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 |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 |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并形成成果文件后十五日内 |
| 第三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2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及概算成果后十五日内 |
| 第四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4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提供的施工图经设计审查合格（如需）后十五日内。 |
| 第五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绿化部分须交工验收合格）十五日内 |
| 第六阶段付费 | 付清所有款项 | 付款余额=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已付款 | 被设计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十五日内 |

说明：

（1）本项目若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采购人要求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的，相应阶段设计费按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支付。

（2）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对应金额的设计发票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2）具体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支付进度均见下表：

|  |  |
| --- | --- |
| 费用内容 | 支付方式 |
|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 | 不支付预付款，在完成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后一次性结清支付（如有部分取消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在扣除取消部分工作的费用后支付）。 |

说明：

中标供应商凭对应金额的发票申请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未提供足额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

**九、其他说明**

建议：技术文件（不含商务材料、业绩材料等资格、资信、商务内容）总页数建议在100页左右**。**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
| 2 | 采购数量及被供应的主体单位：详见项目需求 |
| 3 |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报价≤2886793元，详细报价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二类（**其中备份投标文件为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64178749@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收到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或送至台州市路桥区花鸟巷238号，联系人：王女士18968630753，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应对外包封进行密封，接缝处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文件份数未按规定数量提交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5楼）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等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履约保证金交至台州市路桥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账户，提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方式的自动失效）。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100%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20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服务期限：详见需求 |
| 22 | 1、本项目不提供样品，不进行现场演示。  2、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  3、若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投标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4、关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1、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  2、本项目通过邮寄形式提交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须注意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按收到邮寄时间为准。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单位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9.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24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计入中标人投标费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给中标人。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4）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或道桥专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除项目需求中约定的情形，中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得分不再进行扣除优惠评审。

7、关于联合体投标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投标说明：本项目不接受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506（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林炳洪，联系电话：13362681081。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法律规定具备质疑资格的主体，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影印件、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影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按照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注意：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报价单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材料，其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书面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7）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要求**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2.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1.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如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若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3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2.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464178749@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送至：**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506，联系人：陈苏伟**，**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延长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如提供现金的，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采购人合理确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过程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按规定出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质疑函的原件扫描件，原件也同时寄给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澄清、无效标等，投标人也按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本次招标先开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64178749@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或网络等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若因上述原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于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的，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报价中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开标过程中先提供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时间不超过30分钟），原件随后马上寄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须与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纸质备份文件条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13、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4、招标文件确定规定做无效标的；

15、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无效的；

1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8、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商务与技术文件的；

20、**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2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澄清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中标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或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方式的自动失效）。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技术资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评审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文件85分（权值85%），报价评分15分（权值15%）。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的，此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分细则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8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认证得3.0分，最高得9.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 |
| 2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道路或道桥）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得分：①人员职称证证书，②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③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每1人得2分，最高4分；  2、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每1人得2分，最高2分；  3、项目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每1人得2分，最高2分。  注：（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1人只计算1次。  （2）须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得分：①人员职称证证书，②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8 |
| 4 | 本项目规划解读 | 根据本项目的规划解读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规划解读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2.5-4.0分；  ②对项目的规划解读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4分；  ③对项目的规划解读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4 |
| 5 | 本项目现状分析 |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2.5-4.0分；  ②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4分；  ③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4 |
| 6 | 总体设计思路 | 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2.5-4.0分；  ②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4分；  ③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4 |
| 7 | 道路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道路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6.0-9.0分；  ②对项目的道路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3.0-5.9分；  ③对项目的道路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2.9分。 | 9 |
| 7 | 交通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交通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交通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3.0-5.0分；  ②对项目的交通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9分；  ③对项目的交通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5 |
| 8 | 桥梁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桥梁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桥梁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6.0-9.0分；  ②对项目的桥梁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3.0-5.9分；  ③对项目的桥梁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2.9分。 | 9 |
| 9 | 管线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管线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管线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6.0-9.0分；  ②对项目的管线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3.0-5.9分；  ③对项目的管线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2.9分。 | 9 |
| 10 | 照明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照明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照明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3.0-5.0分；  ②对项目的照明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9分；  ③对项目的照明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5 |
| 11 | 绿化专业设计 | 根据本项目的照明专业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绿化专业设计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4.0-6.0分；  ②对项目的绿化专业设计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2.0-3.9分；  ③对项目的绿化专业设计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1.9分。 | 6 |
| 12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3.0-5.0分；  ②对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9分；  ③对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5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描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全面得 3.0-5.0分；  ②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理解较全面，但缺乏深度，技术方案描述简略得 1.0-2.9分；  ③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理解不符合实际、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得 0.1-0.9分。 | 5 |

2、报价文件评分（15分）

|  |  |
| --- | --- |
| 报价文件分（15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报价文件价格为废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已做废标、无效标处理的；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投标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次高得分投标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均一致的，抽签确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进行最终确认。无特殊原因，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北起一号路，南至南山街，全长约1020m，道路红线宽36m，总用地面积36720平方米（折合55.08亩），均为新征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涉及跨车头河桥梁一座。

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北起三号路，南至院路路，全长约 566m，道路红线宽 36m，总用地面积 17854 平方米（折合 26.78 亩），均为新征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桐屿大道跨螺洋脚河设置桥梁一座。桐屿大道跨山水泾设置桥梁一座。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作内容：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

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保、环保、洪评、航评、安评。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道路工程设计、桥梁工程设计、雨水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智慧路灯，多杆合一）、综合管线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如有）、设计论证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如上述专业工程内容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

以下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1）概算编制费用；（2）承担各项审查评审工作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施工图图审费用除外）；（3）测量测绘定位工作费用。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二个道路统一设计、分别出图报批。专业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内容按二个道路段分别编制。

**三、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如需审查）。

**四、设计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送审稿）。设计文件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具备内容由采购人确定为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修改的，在确定修改内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同步取得施工图图审合格证书；

3、本项目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的，甲方要求分区块分期分阶段提供图纸、专题研究报告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专题研究报告。乙方按第2点提供施工图纸后，如剩余部分专业工程甲方要求另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时间按甲方确定为准（是否启动施工图设计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 元（大写： ），[设计费（ 元）、结算率（ %）+咨询费用（ 元）]。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本项目以下全部任务的费用：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注：项目最终结算按下列要求

1）设计：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结算率（中标设计费/15519.32万元）一次性包定，如实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15519.32万元的，按实结算；如实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15519.32万元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结算；

2）专业咨询服务：咨询咨询服务工作费用一次性包定[如取消部分工程内容的，每取消一项（水保、环保、洪评）扣除5万费用，每取消一项（航评、安评）扣除8万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规模调整等所有情形]。

**六、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付费基数（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作为预付款 |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 |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
| 第二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 |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 |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并形成成果文件后十五日内 |
| 第三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2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及概算成果后十五日内 |
| 第四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4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提供的施工图经设计审查合格（如需）后十五日内。 |
| 第五阶段付费 | 付费基数×10% | 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绿化部分须交工验收合格）十五日内 |
| 第六阶段付费 | 付清所有款项 | 付款余额=设计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如有））**×**中标设计费结算率**－已付款 | 被设计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十五日内 |

说明：

（1）本项目若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甲方**要求分专业分期分阶段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的，相应阶段设计费按分区块分期分阶段实施支付。

（2）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对应金额的设计发票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2）具体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支付进度均见下表：

|  |  |
| --- | --- |
| 费用内容 | 支付方式 |
|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 | 不支付预付款，在完成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后一次性结清支付（如有部分取消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在扣除取消部分工作的费用后支付）。 |

说明：

乙方凭对应金额的发票申请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费用，未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七、履约保证金：**

7.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7.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7.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

**八、技术资料：**

8.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0.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10.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0.4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0.5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10.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8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0.9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0乙方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11乙方须简明扼要的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乙方未递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由乙方承担其投标风险。

**十一、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协商解决。

11.3乙方连续三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1.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1.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每日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扣除叁万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十二、保密义务：**

12.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12.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6.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和样式

**附件1**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3）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影印件、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影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编号为JJLQ2025-004）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违反台路住建[2014]58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 否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等；

（4）按照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2.本表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有）。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JJLQ2025-004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以下全部任务的费用：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总投资估算编制及调整（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调整，并承担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测量测绘定位工作、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审核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除施工图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还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多媒体解说文件制作（汇报、评审、最终成果展示）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投标报价汇总表

**桐屿大道（一号路-南山街）、桐屿大道（三号路-院路路）工程（设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安费（元）① | 设计费结算率（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四位小数）② |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1 | 设计费 | 155193200 |  |  | 2426793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项）① | 综合单价② |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2 | 咨询费用 | 1 |  |  | 460000元 |
| **合计总报价=1+2**  **（结转至开标一览表，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 | | | 元 |

**注：**

**1、投标人投标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表格中已经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6417874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